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 1,5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1,500 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6.238767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 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2,12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3.9%	180 天	2019.11.26~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180 天	2019.12.26~2020.6.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5%~3.80%	90 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或3.55%或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或3.55%或3.75%	91 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 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 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3.35%	180 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40%	90 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 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3.25%	90 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 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 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 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EURUSD Currency 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 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 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EUR/USD 定盘 MID 价格提供。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1.5%或3.03%或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03%或3.17%	90 天	2021.2.24~2021.5.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2.90%或3.10%	89 天	2021.2.26~2021.5.26	汇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1.5%或3.23%或3.37%	47 天	2021.3.31~2021.5.17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或3.13%或3.28%	90 天	2021.5.7~2021.8.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15 或3.35%	91 天	2021.5.14~2021.8.13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4%或3.2%或3.4%	3 个月	2021.5.19~2021.8.19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 11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 人,代表股份 83,033,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6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3,033,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9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6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6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1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德生先生、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禾阳女士、张珊珊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8,274,401 股。

同意 38,274,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3,033,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76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叶雨宁律师、汪子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1-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734,135,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08*****527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78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4	01*****158	吴学恩
5	01*****252	周祖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 580 号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朱理;

咨询电话:0731-82786127;

传真电话:0731-82786127。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6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本公司,该公司已于 5 月 13 日解除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 万股股票质押,并于 5 月 18 日延期了其前期实施的股权质押融资事项,延期的股份数为 23700 万股,延长期限为 3 个月。详情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情况

1.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的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天佑	325,438,596 股	10.03%	277,000,000 股	40,000,000 股	12.29%	1.23%

2.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	本次延期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天佑	325,438,596 股	10.03%	237,000,000 股	237,000,000 股	72.82%	7.31%

* 北京天佑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

二、前期质押情况和本次延期的原因

北京天佑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融资业务协议,以本公司股票为质押物办理了质押融资,之后办理过多次质押延期。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次质押延期到期后,北京天佑与申万宏源证券协商延期质押股份,数量为 2.77 亿股,延长期限为 3 个月,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详见本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2021-019))。

5 月 13 日,北京天佑偿还部分资金,解除了 4000 万股的质押。5 月 18 日,北京天佑就剩余的 2.37 亿股与申万宏源证券达成延期质押协议,延长期限为 3 个月,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延期后的质权人、质押用途均不变。

北京天佑延期质押股份的主要用途是补充业务资金,还款期限适当延长,具备到期履约还款解除质押的能力。

三、延期质押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北京天佑此次延期质押的担保物履约担保比例较高,目前无强制平仓风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对本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无影响,且该股东目前对本公司无业绩补偿义务。

四、涉及质押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天佑	325,438,596	10.03%	237,000,000	72.82%	7.31%
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	353,832,788	10.91%	30,000,000	8.48%	0.92%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62,026,147	1.91%	0	0	0
合计	741,297,531	22.86%	267,000,000	36.02%	8.23%

* 江苏天佑金渌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佑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5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申万宏源证券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回购解除质押委托单及延长购回委托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2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4,34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了 847,090 股(总股本从 533,494,910 股增加至 534,342,000 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未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分红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38-0.07=5.31 元

调整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行权价格:4.24-0.07=4.17 元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北路三段 393 号长高集团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彭林

咨询电话:0731-88585000

传真电话:0731-8858500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近日,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24.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5.0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53.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47.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05.9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7-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万元)
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0268680042 4	炬申难东陆路港项目、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6397443633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7,566.46
3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22637910013 8	炬申难东陆路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2,390.16
4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632894738	供应链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637.09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80020000016304300	钦州临港物流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9,712.26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广发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 955088000268680042 4)系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向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分配资金及本次发行费用支付使用。

注 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中国民生银行账户(银行账号为 632894738)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隶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管理,因此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炬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